

人寿保险 | 储蓄

# 万年青·星河尊享保险计划 II

## SunJoy Global Insurance Plan II



承保：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万年青·星河尊享保险计划 II

# 为何选择 万年青·星河尊享保险计划 II

**万年青·星河尊享保险计划 II** 是一项分红保险计划，备有短期的保费缴付期，分别为2年缴及5年缴。计划重点投资于高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评价的资产。您毋须提供任何医疗资料，及不超过指定名义金额 (相等于总年缴保费)，便可以轻松投保本计划，惟须满足我们届时生效的行政规则所要求。

如果您有以下需要，本計劃便適合您：

- 您在寻找一个兼具稳定性和长线显著增长潜力的保险计划
- 您想灵活提取款项<sup>1</sup>
- 您想简单直接地传承财富
- 您想如我们的投资理念一样，将ESG纳入考虑当中来为气候变化带来正面影响

## 万年青·星河尊享保险计划 II — 为您而设

**万年青·星河尊享保险计划 II** 专注于投资ESG的资产，借此结合您的环保及财务目标。同时，计划可用作一个传承计划，特设全面的产品特点，让您的挚爱享受更可持续的丰盛未来。



注：

1 任何超过累积归原红利的现金价值余额及价值锁定户口内的价值之总额的提取将从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中扣除，此举会令保单之名义金额减少，并被视为部分退保并将降低保单的长远价值。现金提取款项的上下限额受届时行政规则所约束。提取款项后的名义金额须受届时行政规则所定的相应保费缴付期之最低名义金额要求所限制；惟于第5个保单年度 (适用于2年缴保单) / 相关保费缴付期 (适用于5年缴保单) 完结后，余下的名义金额不可少于最低金额美元500 / 加元600 / 英镑350 / 人民币3,500 / 澳元750 或港元4,000。

# 特点一览

|                                                                                                                                                           |                                                                                                                                                                        |
|-----------------------------------------------------------------------------------------------------------------------------------------------------------|------------------------------------------------------------------------------------------------------------------------------------------------------------------------|
| <div></div> <div><h3>长线储蓄及增长潜力</h3><p>享有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红利</p></div>           | <div></div> <div><h3>六种保单货币作货币转换</h3><p>可自由转换您的保单货币，以美元、加元、英镑、人民币、澳元或港元累积财富</p></div> |
| <div></div> <div><h3>保费纾困特点</h3><p>于艰难时期暂缓或豁免未来保费，减轻您的财务负担</p></div>     | <div></div> <div><h3>丧失行为能力安全网</h3><p>当您无法提出索偿时，可指定一位家庭成员代为提出并收取丧失行为能力保障</p></div>    |
| <div></div> <div><h3>海外提取款项</h3><p>透过海外转账服务轻松转账至海外银行账户</p></div>        | <div></div> <div><h3>额外支援以应付意外事件</h3><p>发生意外时，透过意外护理保障为您提高额外保障金额</p></div>           |
| <div></div> <div><h3>锁定您的保单价值</h3><p>就潜在收益享有更多保障</p></div>             |                                                                                                                                                                        |
| <h2>传承规划选项</h2>                                                                                                                                           |                                                                                                                                                                        |
| <div></div> <div><h3>灵活规划财富传承</h3><p>更换受保人，或在个人人寿和联合人寿保单之间切换</p></div> | <div></div> <div><h3>简易资产分配</h3><p>持续累积财富并代代相传</p></div>                            |
| <div></div> <div><h3>全面身故保障支付选项</h3><p>设计合适支付选项或延续保单</p></div>         | <div></div> <div><h3>保障您的保单</h3><p>在保单续发后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及保单暂托人，世代延续您的保单效益</p></div>       |

# 为何投资ESG？



广泛而言，ESG是用来分析公司可持续表现的工具。高ESG评价的公司可以为您带来可持续的回报和较低的风险，亦更少面对可能导致未来回报下降的潜在风险，例如罢工、诉讼和负面的公关事件。

因此，监察投资的ESG评价或会带来风险更可控的回报。ESG评价可被视为公司的无形资产，亦是我们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的重要指标。

# 万年青·星河尊享计划ESG投资策略重点

Sun Life永明坚守可持续发展承诺，**万年青·星河尊享保险计划 II** 亦致力保护世界环境，重点支持可持续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



此外，我们致力监察碳足迹，因此选择碳排放较低的资产为投资首选，为建设更可持续的绿色地球出一分力。

我们专注投资支持此投资策略的资产，其投资过程是引入了由Sun Life永明或认可的第三方ESG数据供应商所独有开发的ESG框架，以筛选获高ESG评分的发行商所发行的固定收入资产或股票。

此投资策略是由强大的内部管治架构促成，并由Sun Life永明高级管理层和关联公司的代表组成委员会，以一众的专家团队密切监察投资的风险与机会。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产品小册子内重要资料下之投资理念部分。

# 主要特点

1.



长线储蓄及增长潜力

享有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红利

万年青·星河尊享保险计划 II 会以保证现金价值形式为您稳定地建立财富，而组成非保证部分的归原红利<sup>2</sup>和终期红利<sup>2</sup>则会带来长期增长潜力。

| <div></div> <div>保证部分</div>            | <div></div> <div>非保证部分</div>                                                                                                                            |                                                                                                                                                                                                                         |
|-------------------------------------------------------------------------------------------------------------------------|-------------------------------------------------------------------------------------------------------------------------------------------------------------------------------------------------------------------------------------------|-------------------------------------------------------------------------------------------------------------------------------------------------------------------------------------------------------------------------|
| 保证现金价值                                                                                                                  | 归原红利 <sup>2</sup>                                                                                                                                                                                                                         | 终期红利 <sup>2</sup>                                                                                                                                                                                                       |
| <div><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当支付丧失行为能力保障<sup>11</sup>（如适用）、指定受保人身故时<sup>3</sup>、部分退保或完全退保</li></ul></div> | <div><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年公布及派发</li><li>非保证，但一经公布即为保证，并将积存在保单内</li></ul></div>                                                                                                                                         | <div><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年公布</li><li>一次性红利</li><li>非保证</li></ul></div>                                                                                                                               |
|                                                                                                                         | <div>红利现金价值</div> <div><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当支付丧失行为能力保障<sup>11</sup>（如适用）、部分退保、完全退保或提取<sup>1</sup>时发放</li></ul></div> <div>红利面值</div> <div><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当指定受保人<sup>3</sup>身故时发放</li></ul></div> | <div>红利现金价值</div> <div><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当支付丧失行为能力保障<sup>11</sup>（如适用）、部分退保或完全退保</li></ul></div> <div>红利面值</div> <div><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当指定受保人<sup>3</sup>身故时发放</li></ul></div> |
| 您的财富将随保证现金价值和非保证红利一同增长                                                                                                  |                                                                                                                                                                                                                                           |                                                                                                                                                                                                                         |



有用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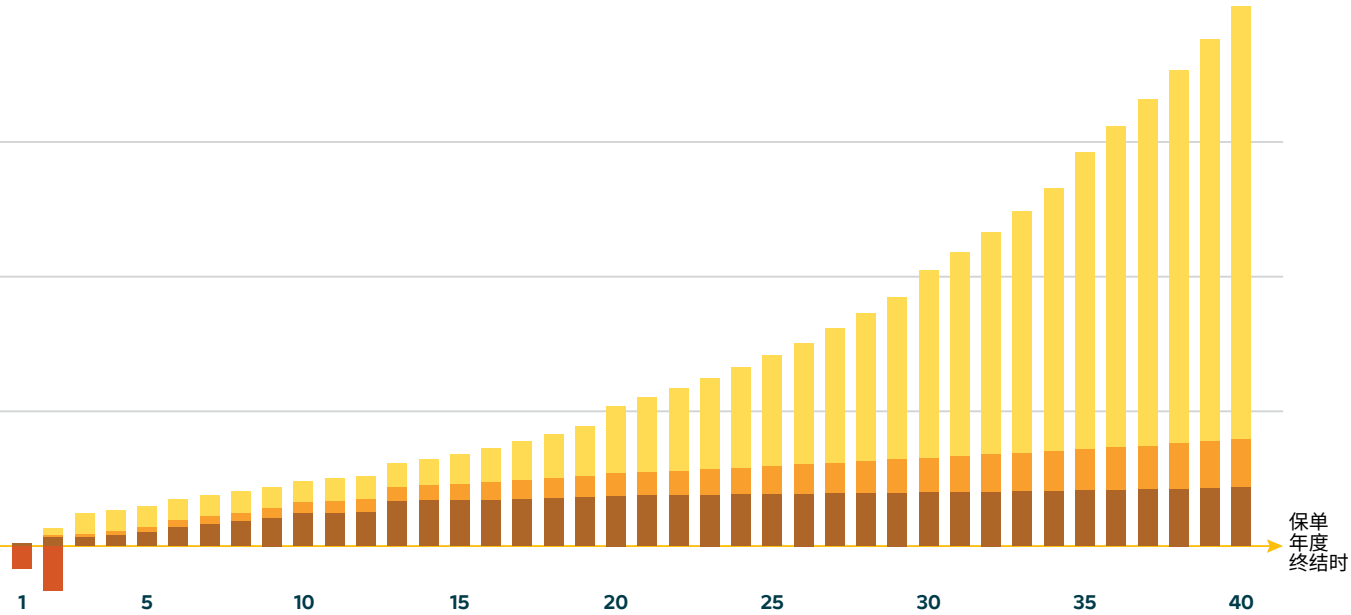
- 从保单开立一刻起，保证现金价值会稳定增长，直到第120个保单年度终结，其后维持不变。
- 一经公布的归原红利<sup>2</sup>的现金价值与其面值相同。
- 归原红利<sup>2</sup>和终期红利<sup>2</sup>或会改变，其中投资回报通常被视为主要决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索偿经验、保单开支、税项和保单主权人的续保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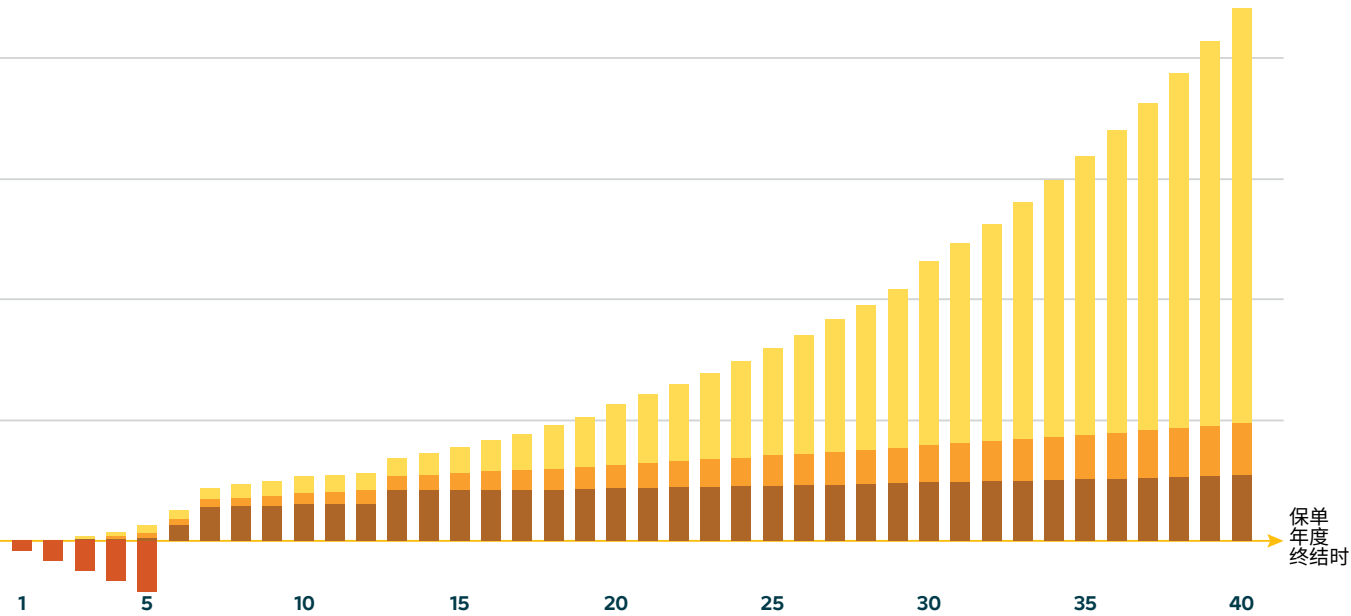
2 归原红利和终期红利的价值为非保证并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香港”）不时厘定的规则所指定。归原红利和终期红利或根据数个经验因素的表现而改变，其中投资回报通常被视为主要决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索偿经验、保单开支、税项和保单主权人的续保率。

3 指定受保人指在其身故后我们会作出身故保障赔偿的受保人。如您所选的保障范围为个人人寿，指定受保人即受保人。如您所选的保障范围为联合人寿，指定受保人即最后一位在生受保人。

万年青·星河尊享保险计划 II (2年缴) 的预期总退保价值 (以美元计算)



万年青·星河尊享保险计划 II (5年缴) 的预期总退保价值 (以美元计算)



- 保费缴付期间已缴保费总额

■ 非保证累积归原红利<sup>2</sup>的现金价值
- 保证现金价值

■ 非保证终期红利<sup>2</sup>的现金价值

上述表示于退保时预期退保价值总额的图表只供说明用途。由于累积归原红利<sup>2</sup>的现金价值和终期红利<sup>2</sup>的现金价值为非保证，因此预期退保价值总额亦为非保证。实际的累积归原红利<sup>2</sup>的现金价值和终期红利<sup>2</sup>的现金价值，及实际的预期退保价值总额可能较以上的预期金额为高或低。在某些情况下，实际金额可能为零。以上显示的预期总退保价值受限相当于每年6.5%总内部回报率的上限，而身故保障之非保证部分将相应调整。详情请参阅重要资料下的红利理念部分。如欲索取符合您需要的建议书，请联系您的理财顾问。

2.



六种保单货币作货币转换

可自由转换您的保单货币，以美元、加元、英镑、人民币、澳元或港元累积财富

无论您正在准备海外教育基金，或计划到国外退休，您可行使货币转换选项<sup>4,29</sup>，从美元、加元、英镑、人民币、澳元或港元当中选择并转换成您的保单货币。

行使货币转换选项<sup>4,29</sup>对您的保单价值有何影响？

- 现有之总现金价值及到期和已缴保费总额将转换为您新选择的保单货币并只会按照由我们不时厘定的当时市场兑换率进行兑换。
- 任何存放在价值锁定户口中的金额也将只会按照由我们不时厘定的当时市场兑换率转换至您新选择的保单货币。
- 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红利（即归原红利<sup>2</sup>及终期红利<sup>2</sup>）和货币转换后的任何未来的保费都将采用与一张假设于同一年度缮发之新保单货币的**万年青·星河尊享保险计划 II** 保单相同之方式厘定。
- 货币转换后，保单的总现金价值下的保证现金价值和非保证红利（即归原红利<sup>2</sup>及终期红利<sup>2</sup>）之比例可能会受到影响。



有用资讯

- 从第三个保单周年日起，您可于每个保单年度内申请行使货币转换选项<sup>4,29</sup>一次。所有关于货币转换选项的申请须符合我们全权酌情决定及核准，并符合保单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当货币转换申请获得批准，便不可撤回或更改。
- 行使货币转换选项<sup>4,29</sup>或会令保证现金价值和非保证红利（即归原红利<sup>2</sup>及终期红利<sup>2</sup>）增加或减少。

注：

4 当货币转换获得批准，保单年度、保单主权人及受保人将保持不变及转换货币后之保单不设冷静期。行使货币转换选项后保单的名义金额不可少于我们届时生效的行政规则所要求之最低金额。当货币转换申请获得批准和完成，便不可撤回或更改。

3.



## 保费纾困特点

### 于艰难时期暂缓或豁免未来保费，减轻您的财务负担

**万年青·星河尊享保险计划 II** 为您提供保费假期选项<sup>5</sup>、保费豁免保障<sup>6</sup>及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sup>8</sup>，以减轻您的财务忧虑，陪伴您渡过突如其来的挑战。此等选项及保障只适用于5年缴保单。

### 保费假期选项<sup>5</sup>

在第二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只要您的保单没有任何未偿还贷款，您可于在保单生效期间申请暂缓缴交一年保费（“保费假期”）。保费假期将在我们批准后的保费到期日随即开始。同时，您的保单在保费假期期间仍然生效。

此选项最多可连续或单独行使两年。单独行使的话，保费假期将运行一整年。

### 保费豁免保障<sup>6</sup>

若投保人（亦为保单主权人）在70岁<sup>7</sup>前因受伤或疾病而被诊断为完全永久伤残，我们将立即豁免将来应缴的保费。

### 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sup>8</sup>

若保单主权人（非投保人）在70岁<sup>7</sup>前因受伤或疾病而不幸身故或被诊断患有完全永久伤残，我们将立即豁免计划将来应缴的保费。

注：

5 （仅适用于5年缴保单）保费假期选项须符合保单条款中规定的条件、届时的行政规则、核保规则和其他条件所限，并须由永明香港核准。所有保费假期选项之申请须由我们核准。当保费假期一旦获批，

a. 我们将不会对保单公布任何归原红利的面值及现金价值（如有）；

b. 并会维持保证现金价值、任何累积归原红利的面值及现金价值（如有）于紧接保费假期年期开始前的水平，惟于保费假期年期内本公司从未收到及批准部分退保的要求；及

c. 终期红利为一笔过支付的红利，而并不是永久附加于您的保单上，在日后公布终期红利时，终期红利或会有所增减。

6 （仅适用于5年缴保单）为符合保费豁免保障资格，您亦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a. 投保人年龄（若保单为个人人寿）或

b. 每位投保人的年龄（若保单为联合人寿）必须为18岁至65岁之间，而且由以下最迟者起计：保单签发日、更换保单主权人生效日期、更换投保人生效日期、更改保障范围生效日期（仅适用于保单为联合人寿）或延续选项生效日期。

7 年龄指一个人的上次生日时的年龄。

8 （仅适用于5年缴保单）为符合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资格，您亦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a. 保单主权人必须为65岁或以下，而且由以下最迟者起计：保单签发日、更换保单主权人生效日期或延续选项生效日期；及

b. 投保人年龄（若保单为个人人寿）或至少其中一位投保人的年龄（若保单为联合人寿）必须为18岁以下，而且由以下最迟者起计：保单签发日、更换保单主权人生效日期、更换投保人生效日期、更改保障范围生效日期（仅适用于保单为联合人寿）或延续选项生效日期。



有用资讯

- 保费假期选项<sup>5</sup>、保费豁免保障<sup>6</sup>及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sup>8</sup>须受我们届时生效的行政规则所限及批核。
- 在保费假期期间不可以行使货币转换选项<sup>4,29</sup>。
- 任何**万年青·星河尊享保险计划 II** 保单只会支付保费豁免保障<sup>6</sup>、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sup>8</sup>或延续选项下受益人的保费豁免<sup>21</sup>其中一项。
- 在须支付保费豁免保障<sup>6</sup>、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sup>8</sup>或延续选项下受益人的保费豁免<sup>21</sup>时，我们将立即豁免将来应缴的保费，直至保费缴付期完结，最高限额<sup>9</sup>为美元200,000／加元240,000／英镑140,000／人民币1,400,000／澳元300,000／港元1,600,000。
- 就保费豁免保障<sup>6</sup>及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sup>8</sup>，如因疾病导致完全永久伤残或不幸身故（只适用于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sup>8</sup>），须符合两年等候期<sup>10</sup>。而如因受伤导致完全永久伤残或不幸身故（只适用于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sup>8</sup>），则不设等候期。



注：

9 (仅适用于5年缴保单) 最高限额适用于所有由我们向同一保单主权人签发的所有万年青·星河尊享保险计划 II 保单以及任何其他有相同保费豁免保障、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及延续选项下受益人的保费豁免的产品。每张保单只可索偿此保障一次。在须支付保费豁免保障、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或延续选项下受益人的保费豁免时，计划之保费豁免保障、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延续选项下受益人的保费豁免将随即自动终止。当豁免基本计划之保费已达到最高豁免限额后，保单主权人需继续缴付保费余额，否则自动保费贷款将会行使，或本保单将会被终止。

10 (仅适用于5年缴保单) 两年等候期是由以下较迟者起计：保单签发日、基本计划的最后复保日、更换保单主权人生效日期、更改保障范围生效日期（只适用于保费豁免保障）、更换受保人生效日期或延续选项生效日期（只适用于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我们不会就任何已存在的情况支付保费豁免保障和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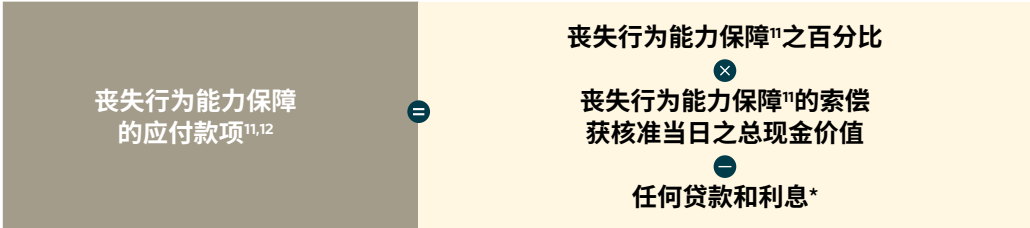
丧失行为能力安全网

当您无法提出索偿时，可指定一位家庭成员代为提出索偿并收取丧失行为能力保障<sup>11</sup>

有了丧失行为能力保障<sup>11</sup>，您可以指定一位家庭成员作为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以便在您被诊断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或昏迷、严重头部创伤或瘫痪时，他或她可以代表您提出索偿并收取丧失行为能力保障<sup>11</sup>。这样，您的家人可以在紧急情况下迅速从您的保单中索偿。

保障如何运作？

您可以选择总现金价值的25%、50%、75%或100%为丧失行为能力保障<sup>11</sup>之百分比，而丧失行为能力保障<sup>11</sup>将从您的保单中提取等值金额<sup>12</sup>，支付予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当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提出丧失行为能力保障<sup>11</sup>索偿并获核准，我们会支付：



\*只适用于当丧失行为能力保障<sup>11</sup>之百分比相等于100%。

如您选择了25%、50%或75%为丧失行为能力保障<sup>11</sup>之百分比，在发放丧失行为能力保障<sup>11</sup>后，您的保单剩余的总现金价值<sup>12</sup>也能继续增长。

注：

11 此保障适用于

- a. 建议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的年龄必须为18岁或以上；
- b. 在您必须提供符合我们当时生效的行政规则所述建议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的证明；及
- c. 不可撤销之受益人（如有）及受让人（如有）必须书面同意指定
  - (i) 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及
  - (ii) 丧失行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的要求。

当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于我们记录内之现有指定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将自动被撤销：

- a. 成功指定新一位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并获我们批准；
- b. 保单主权人有任何更换；
- c. 永明香港收到通知根据《精神健康条例》（香港法例第136章）委任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或在另一司法管辖区有根据类似法律委任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或
- d. 永明香港收到通知保单主权人持有涵盖保单的持久授权书。

倘若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与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受保人的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受权人、受益人、受让人或永明香港合理地相信其中之任何一方有争议，永明香港保留拒绝支付丧失行为能力保障之权利直至该争议得到解决为止。

12 基本计划的名义金额不得低于届时行政规则所规定的最低金额，而且在支付丧失行为能力保障后可供贷款的金额不能低于零，当自动部分退保被触发而且于自动部分退保后，其名义金额低于最低金额要求时，丧失行为能力保障的实际金额可能为少于应付款项。当在支付丧失行为能力保障的过程中触发自动部分退保时，名义金额、保证现金价值、未来公布的归原红利和终期红利，以及基本计划的到期和已缴总保费将相应减少。



有用资讯

- 您可以不时申请更改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和丧失行为能力保障<sup>11</sup>之百分比。有关申请必须经由我们核准。
- 建议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的年龄必须为18岁<sup>7</sup>或以上和为保单主权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孙子女或永明香港批准的任何其他关系。
-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指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的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诊断必须由具专门经验诊断有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之精神科专科的注册医生所提供。
- 昏迷指处于无意识状态及对所有外界刺激或体内需要均没有反应，并需持续不断地使用维生系统最少一星期，并导致神经系统受损，且由我们的医务主任认为属永久性质。
- 严重头部创伤指经由我们可接受的神经病专科顾问医生诊断因严重头部受伤造成脑部功能障碍，惟该等障碍须导致永久性的长期卧床不起或於在无协助下，无法进行三项或以上日常生活活动。
- 瘫痪指因脑部及神经系统失调导致双手或双脚永久性地失去肌肉力量，并须由相关医学范畴的专科医生确认。
- 一旦根据此保障所发放的总现金价值达100%，保单将会终止。
- 如您选择总现金价值<sup>12</sup>的25%、50%或75%为丧失行为能力保障<sup>11</sup>之百分比，丧失行为能力保障<sup>11</sup>将首先透过提取存放在价值锁定户口的金额（如有）；再从累积归原红利<sup>2</sup>的现金价值（如有）来支付。若价值锁定户口的金额（如有）和累积归原红利<sup>2</sup>现金价值（如有）不足以支付丧失行为能力保障<sup>11</sup>的应付金额，任何丧失行为能力保障<sup>11</sup>的余额将从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sup>2</sup>的现金价值（如有）中的总额之相应部分扣除，此举会令保单之名义金额减少，并被视为部分退保并将降低保单的长远价值<sup>12</sup>。

5.

海外提取款项

透过海外转账服务轻松转账至海外银行账户

为方便达成您的财务计划，我们特设海外转账服务<sup>13</sup>让您从保单提取款项<sup>1</sup>至您名下的海外银行账户，更可每年豁免一次相关汇款的银行费用。

**万年青·星河尊享保险计划 II** 提供提取<sup>1</sup>选项，您可选择提取累积归原红利<sup>2</sup> (如有) 的全部或部分现金价值或价值锁定户口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如有)，配合您生活所需。

如您选择提取<sup>1</sup>累积归原红利<sup>2</sup>的现金价值，累积归原红利<sup>2</sup>和保单的长远价值亦会相应减少。



有用资讯

- 如您名下的海外银行账户的货币与保单货币不同，该笔汇款可能会按照第三方银行／服务供应商所厘定的兑换率计算，并且须由保单主权人承担。
- 某些国家或地区可能无法使用本服务，请向您的本地银行查询详情。

注：

13 海外转账服务属行政服务，由第三方银行／服务供应商提供。本服务并无保证，我们可修改或终止本服务，恕不另行通知。海外转账服务须遵守适用法律、规章和相关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所提供的指引。我们不会对相关第三方银行／服务供应商的任何行为、疏忽或过失负责。我们亦不会对因本服务直接或间接产生或引起的损失或损害、成本或其他费用承担任何责任。

6.



额外支援以应付意外事件

发生意外时，通过意外护理保障为您提高额外保障金额

意外护理保障

为能助您跨越人生中的重大意外，若相关受保人因意外<sup>14</sup>被医生诊断不能独立生活，我们的意外护理保障会支付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相等于总年缴保费）高达1,000%（若保单为个人人寿）或高达500%（若保单为联合人寿）的款项。

不能独立生活是指？

不能独立生活是指因意外<sup>14</sup>造成受伤，即使有特殊设备的帮助，在整个日常生活活动中也需要另一个人从旁协助，及被诊断为完全／彻底地不能完成至少三项日常生活活动至少持续六个月。

日常生活活动包括：

- 沐浴
- 更衣
- 如厕
- 进食
- 上落床或椅



有用资讯

- 基本计划下的意外护理保障最高赔偿额不多于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相等于总年缴保费）的1,000%。受限于受保人<sup>15</sup>於意外护理保障下的最高终身限额为美元1,250,000／加元1,500,000／英镑875,000／人民币8,750,000／澳元1,875,000／港元10,000,000。
- 若保单为个人人寿，如受保人於18至65岁<sup>7</sup>期间因意外<sup>14</sup>被诊断不能独立生活，意外护理保障会支付高达名义金额（相等於总年缴保费）1,000%的款项。
- 若保单为联合人寿，如任何一位受保人於18至65岁<sup>7</sup>期间因意外<sup>14</sup>被诊断不能独立生活，意外护理保障会支付高达名义金额（相等於总年缴保费）500%的款项。
- 此保障不设等候期。

注：

14 意外必须于此基本计划生效期间，及有关引致不能独立生活的病况必须于以下最迟者后才首次出现：保单签发日、基本计划的最后复保日、更换受保人生效日期、更改保障范围生效日期或延续选项生效日期。

15 最高限额适用于所有由我们向同一受保人签发的万年青·星河尊享保险计划 II 保单以及任何其他有相同意外护理保障的产品。

万年青·星河尊享保险计划 II



7.



锁定您的保单价值

就潜在收益享有更多保障

您的保单设有价值锁定户口。为使您加倍安心，您可以行使价值锁定选项<sup>16,29</sup>，将您保单的部分价值转移至您的价值锁定户口累积，而有关利率为非保证及由我们不时厘定。当您每次行使此选项时，您可选择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归原红利<sup>2</sup>的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sup>2</sup>的现金价值之总和10%至50%作为锁定百分比。



有用资讯

- 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您可行使价值锁定选项<sup>16,29</sup>。
- 您可行使价值锁定选项直到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锁定百分比达50%的上限。
- 当您行使价值锁定选项<sup>16,29</sup>的申请获得批准，就不可撤回或更改。
- 若保单已转让或有任何未偿还贷款，则不能行使此选项。
- 每次行使价值锁定选项<sup>16,29</sup>时，您的保单的名义金额、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红利（即归原红利<sup>2</sup>及终期红利<sup>2</sup>）及到期及已缴保费总额均会通过部分退保根据锁定百分比按比例下降。其后，未来公布的非保证红利（即归原红利<sup>2</sup>及终期红利<sup>2</sup>）会因此减少。

注：  
<sup>16</sup> 行使价值锁定选项后的名义金额不可少于我们要求之最低金额。

8.



灵活规划财富传承

更换受益人，或在个人人寿和联合人寿保单之间切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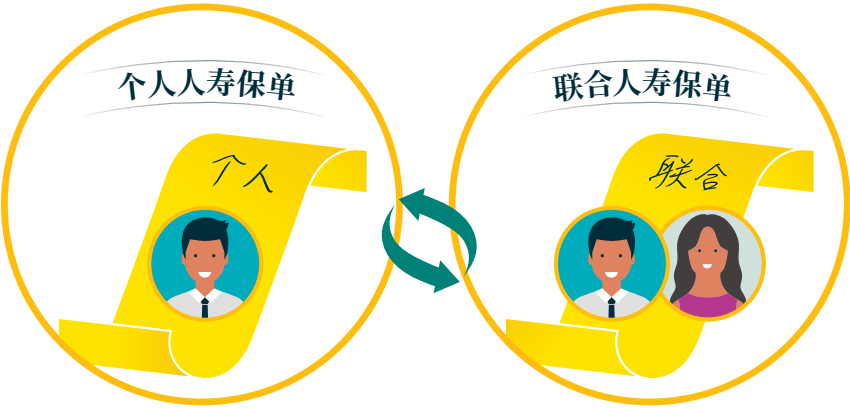
**万年青·星河尊享保险计划 II** 可以保障一位（“个人人寿”）或共同保障两位（“联合人寿”）的受益人。在联合人寿的保单下，即使其中一名受益人不幸突然身故，您的保单仍可继续生效。有了更改保障范围选项和更换受益人选项<sup>29</sup>，您可轻松灵活将财富代代相传。

更改保障范围选项

您可以按照个人需要将保单从个人人寿更改为联合人寿或从联合人寿更改为个人人寿，不设次数限制。

更换受益人选项<sup>29</sup>

只要有至少一位受益人仍然在世，您可以申请更换受益人，不设次数限制。





有用资讯

- 更改保障范围选项和更换受益人选项<sup>29</sup>须由我们核准。
- 所有新受益人必须与届时保单主权人有可保利益关系，并须由我们核保及批准。

9.



简易资产分配

持续累积财富并代代相传

有别于其他的财富转移安排，**万年青·星河尊享保险计划 II** 提供无缝传承财富的选项，并不会收取额外费用。

保单分拆选项<sup>17,29</sup>

将原有保单分拆至两份或以上的新保单，将您的资产无缝地传承给您的挚亲。

从第三个保单周年日起，您可于每个保单年度行使保单分拆选项一次。行使此选项亦不会收取额外费用。

延续选项<sup>18,19,28</sup>

除了全额一次性领取身故保障，您亦可选择将您的保单继续传承至下一代，那么即使指定受保人<sup>3</sup>遇上不幸事故，仍可助您无间断累积财富。

当指定受保人<sup>3</sup>不幸身故，原有保单将会终止并组成新保单，而受益人将成为新保单主权人（如适用）及新受保人。

此为身故保障支付选项<sup>20</sup>之一。详情请参阅下一部分。

更多的是

延续选项下受益人的保费豁免<sup>21</sup>（只适用於5年缴保单）

若您选择延续选项<sup>18,19,28</sup>为身故保障支付选项<sup>20</sup>，当保单主权人在**70岁**<sup>7</sup>前因受伤或疾病而身故，且指定受保人<sup>3</sup>也不幸身故<sup>22</sup>，而受益人成为新受保人时未满**18岁**<sup>7</sup>，及新受保人的法定监护人成为新保单主权人，我们将立即豁免计划将来应缴的保费。

注：

17 每个保单年度内只可申请保单分拆选项一次。当保单分拆获得批准，分拆之保单的保单年度、保单货币、保单主权人及受保人将与原有保单相同。分拆之保单不设冷静期。分拆之保单的名义金额不可少于我们要求之最低金额。当保单分拆申请获得批准，便不可撤回或更改。

18 如选择行使此选项，受益人必须为个人及仍然在世。

19 申请须由我们核准。新保单将于延续选项生效日期起生效，

a. 新保单之保单日期及保单年度将与原有保单相同；

b. 原有保单之名义金额、到期及已缴的保费总额及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及利息的金额及保单价值，包括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归原红利（如有）、终期红利（如有）及价值锁定户口内的金额（如有）将会按您的指示就该相应受益人的指定百分比分配至新保单；

c. 新保单不设冷静期；及

d. 就计算不可争议条款的适用期间，新受保人之有关的期间将由自延续选项生效日期起重新计算。

20 于行使身故保障支付选项时须符合最低身故保障金额和届时的行政规则，并由永明香港不时厘定。

21 为符合延续选项下的受益人豁免保费资格，您亦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a. 新受保人在新保单的延续选项生效日未满**18岁**；及

b. 原有保单的保单主权人必须为**65岁**或以下，而且由以下最迟者起计：原有保单的保单签发日、原有保单的更换保单主权人生效日期或原有保单的延续选项生效日期；及

c. 原有保单的保单主权人在**70岁**前因受伤或疾病而身故；及

d. 保单下的保费豁免保障或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尚未作出赔偿。

我们将不会支付因原有保单的保单主权人在以下日期之前（以最迟者为准）已被建议接受或已接受的医疗建议、诊断、照顾或治疗的情况直接所致或由其而引起的延续选项下受益人的保费豁免的任何赔偿：

a. 原有保单的签发日；

b. 原有保单的最后复保日；

c. 原有保单最后一次更换保单主权人的生效日期；或

d. 原有保单的延续选项生效日期。



有用资讯

- 延续选项下受益人的保费豁免<sup>21</sup>受我们届时生效的行政规则所限及批核。
- 任何**万年青·星河尊享保险计划 II** 保单只会支付保费豁免保障<sup>6</sup>、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sup>8</sup>或延续选项下受益人的保费豁免<sup>21</sup>其中一项。
- 在须支付保费豁免保障<sup>6</sup>、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sup>8</sup>或延续选项下受益人的保费豁免<sup>21</sup>时，我们将立即豁免将来应缴的保费，直至保费缴付期完结，最高限额<sup>9</sup>为美元200,000／加元240,000／英镑140,000／人民币1,400,000／澳元300,000／港元1,600,000。
- 就延续选项下受益人的保费豁免<sup>21</sup>，保单主权人如因疾病导致不幸身故，须符合两年等候期<sup>23</sup>。而保单主权人如因受伤导致不幸身故，则不设等候期。

注：

22 在下列情况下，受益人将成为新受保人及新保单主权人：

- a. 指定受保人与保单主权人为同一人而身故；或
- b. 指定受保人并不是保单主权人及指定受保人与保单主权人同时身故；或
- c. 保单主权人於指定受保人身故后14日内身故。

23 两年等候期是由以下较迟者起计：原有保单的保单签发日、原有保单的最后复保日、原有保单的更换保单主权人生效日期、原有保单的更改保障范围生效日期、原有保单的更换受保人生效日期或原有保单的延续选项生效日期。我们不会就任何已存在的情况支付延续选项下受益人的保费豁免。

万年青·星河尊享保险计划 II

10.



身故保障支付选项<sup>20</sup>

设计合适支付选项或延续保单

**万年青·星河尊享保险计划 II** 让您可以通过灵活选项<sup>24</sup>，根据受益人的需要和人生阶段计划如何把财富传承给他们，也许您也可以通过新保单的形式传承您的财富。

选项A：灵活选项<sup>24</sup>

不用在预设的身故保障支付选项<sup>20</sup>中选择，您可通过混合搭配以下选项为每名受益人设计专属的身故保障支付方案：

以全额身故保障制定支付方式或分为两个份额制定两个支付方式

全额支付



或

部分支付



制定何时支付

即时支付



在指定受益人<sup>3</sup>身故时

或

延期至



受益人指定年龄<sup>7</sup>

指定受益人<sup>3</sup>身故后指定年期

制定如何支付

一笔过支付



或

分期支付  
(设有不同的支付期限、频率及金额)

定额分期



或

递增分期



月

或

年

每月支付

每年支付

额外选项 指定人生事件<sup>25</sup>，一笔过支付身故保障的指定百分比

在受益人的指定人生事件<sup>25</sup>一笔过支付身故保障的指定百分比，例如：



大学毕业



结婚



生育或收养子女

19

选项B：延续选项<sup>18,19,28</sup>

当指定受益人<sup>3</sup>不幸身故，原有保单将会终止并组成新保单，而受益人将成为新保单主权人（如适用）及新受益人



支付方式例子

部分定额分期支付，直至受益人达到指定年龄<sup>7</sup>



余额部分延期至受益人指定年龄<sup>7</sup>以一笔过形式支付



于指定受益人<sup>3</sup>身故后立即全额以20年分期支付，并每年递增



并预先选择指定人生事件<sup>25</sup>，一笔过支付指定百分比



注：

24 有关适用于灵活选项的权利及限制之详情，请参阅相关单张及指定表格。

25 当受益人发生保单主权人在指定表格上指明的指定人生事件，指定百分比的身故保障将一笔过支付予受益人。

11.



保障您的保单

在保单缮发后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及保单暂托人，世代延续您的保单效益

在保单缮发后，您可以行使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选项<sup>26</sup>，即使现有保单主权人突然身故，您指定的亲人将会成为新的保单主权人。您更可以为后补保单主权人指定保单暂托人<sup>27</sup>代为持有保单至后补保单主权人年满指定年龄<sup>7</sup>或指定日期，确保您的保单得到可靠的照顾。

注：

26 此为行政安排，有关适用于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的权利及限制之详情，请参阅相关单张及指定表格。

27 此为行政安排，有关适用于为后补保单主权人指定保单暂托人的权利及限制之详情，请参阅相关单张及指定表格

万年青·星河尊享保险计划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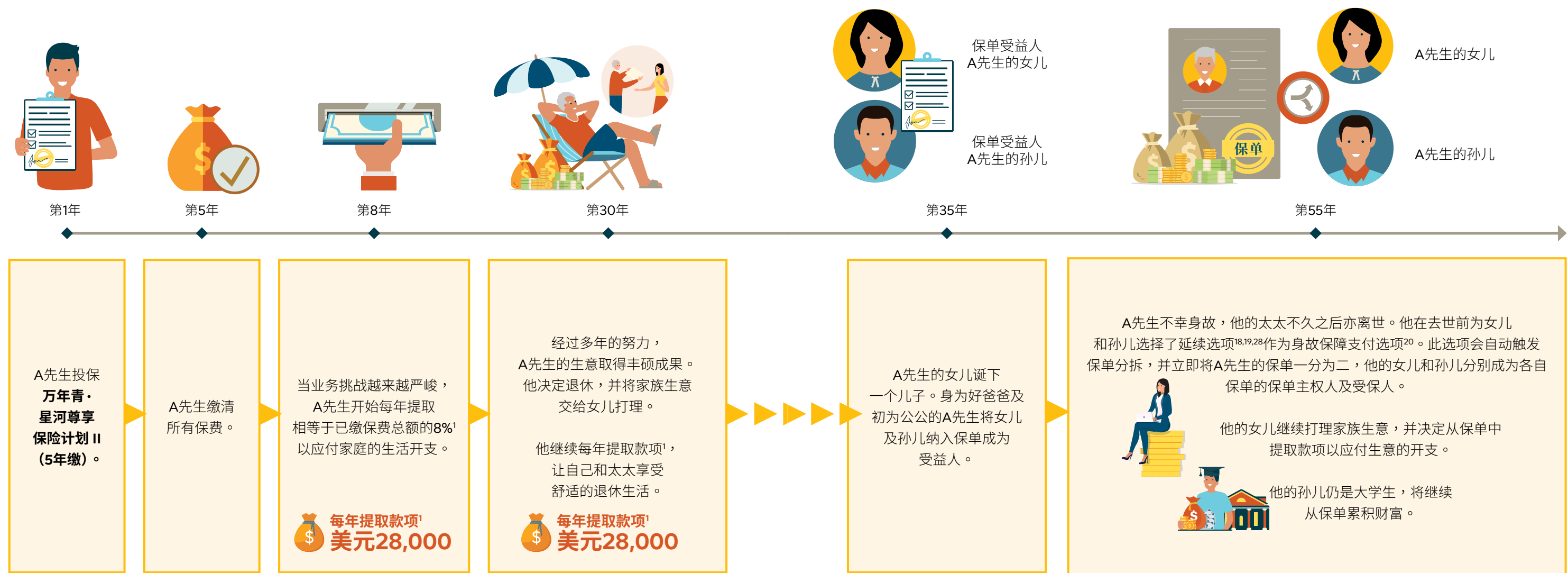


## 参考例子1

## 灵活实现不同人生阶段的目标

## 万年青·星河尊享保险计划 II 如何帮助A先生？

计划为A先生提供稳定收入，支持他跨过业务危机，享受退休生活，并为下一代建立财富。



28 行使延续选项须符合保单条款的规定条件，并受届时行政规则、核保规则和其他条件所限，并须由永明香港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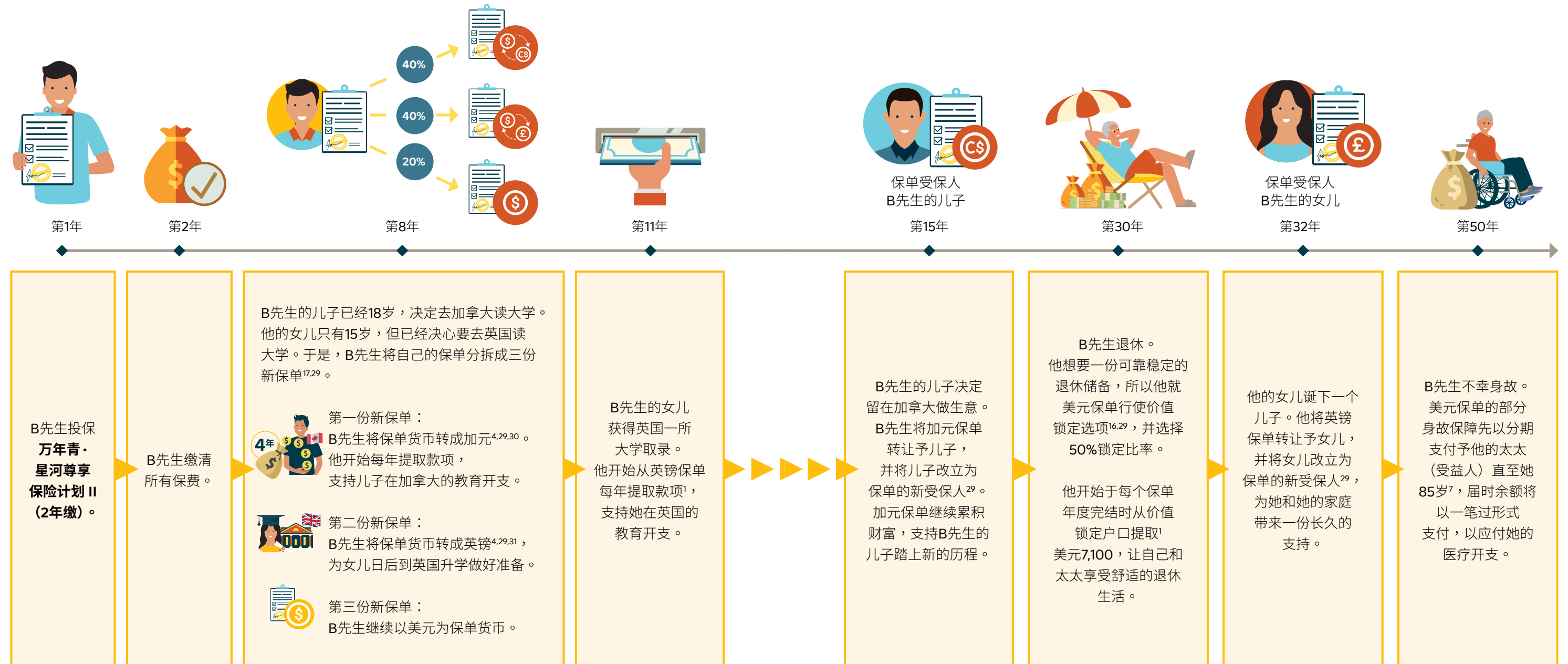
上述参考例子只供说明用途及假设没有任何保单贷款及没有行使价值锁定选项。于参考例子内所显示的数值均调整至最接近的整数。参考**例子中的预期提取金额为非保证并根据永明香港的红利率（即归原红利及终期红利）按照现时假设投资回报而计算**。实际可支付的累积归原红利的现金价值和面值和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和面值和实际的预期提取金额可能较以上的预期金额为高或低。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实际金额可能为零。归原红利和终期红利为非保证并会根据数个经验因素的表现而改变，其中投资回报通常被视为主要决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索偿经验、保单开支、税项和保单主权人的续保率。详情请参阅重要资料下的红利理念部分。

## 参考例子2

于不同国家实现不同的梦想，同时提供长久支援

## 万年青·星河尊享保险计划 II 如何帮助B先生？

计划让他以不同货币支持他的子女升学费用，并为他和他的太太打造稳健的退休生活。



注：

29. 行使保单分拆选项、货币转换选项、价值锁定选项、更换受保人选项或更换保单所有权人须符合保单条款的规定条件，并受届时的行政规则、核保规则和其他条件所限，并须由永明香港核准。

30 假设金额在行使货币转换选项时美元兑加元的汇率为美元1加元1.3。

31 假设金额在行使货币转换选项时美元兑英镑的汇率为美元1英镑0.76。



B先生  
35岁<sup>7</sup>

每年保费：美元100,000  
已缴保费总额／名义金额：美元200,000  
保费缴付期：2年

B先生是一个慈父，希望将两名子女送到海外升读大学。他现时财务状况良好，但他明白市场变幻莫测的道理。为确保到了重要关头他会有足够的财务储备，他决定于35岁<sup>7</sup>时投保**万年青·星河尊享保险计划 II (2年缴)**。

上述参考例子只供说明用途及假设没有行使价值锁定选项。于参考例子内所显示的数值均调整至最接近的整数。参考**例子中的预期提取金额**为非保证并根据**永明香港的红利率（即归原红利及终期红利）按照现时假设投资回报而计算**。实际可支付的累积归原红利的现金价值和面值和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和面值和实际的预期提取金额可能较以上的预期金额为高或低。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实际金额可能为零。归原红利和终期红利为非保证并根据数个经验因素的表现而改变，其中投资回报通常被视为主要决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索偿经验、保单开支、税项和保单主权人的续保率。详情请参阅重要资料下的红利理念部分。

万年青·星河尊享保险计划 II

## 主要产品资料

| 计划                        | 万年青·星河尊享保险计划 II                                                                                                                                                                                                                                                        |                                                            |
|---------------------------|------------------------------------------------------------------------------------------------------------------------------------------------------------------------------------------------------------------------------------------------------------------------|------------------------------------------------------------|
| 保费缴付期                     | 2年                                                                                                                                                                                                                                                                     | 5年                                                         |
| 最低年缴保费                    | 美元15,000／加元18,000／<br>英镑10,500／人民币105,000／<br>澳元22,500／港元120,000                                                                                                                                                                                                       | 美元3,000／加元3,600／<br>英镑2,100／人民币21,000／<br>澳元4,500／港元24,000 |
| 投保年龄 <sup>7,32</sup>      | 0-80岁 <sup>7,32</sup>                                                                                                                                                                                                                                                  | 0-75岁 <sup>7,32</sup>                                      |
| 保单货币                      | 美元／加元／英镑／人民币／澳元／港元                                                                                                                                                                                                                                                     |                                                            |
| 保障年期                      | 至届时受保人 (个人人寿) 终身<br>或<br>届时较年轻的受保人 (联合人寿) 终身                                                                                                                                                                                                                           |                                                            |
| 保费缴付模式                    | 年缴／半年缴／月缴                                                                                                                                                                                                                                                              |                                                            |
| 保费结构                      | 定额和保证保费，根据名义金额而厘定                                                                                                                                                                                                                                                      |                                                            |
| 退保价值                      | 现金价值<br>+<br>任何累积归原红利 <sup>2</sup> 的现金价值<br>+<br>任何终期红利 <sup>2</sup> 的现金价值<br>+<br>任何价值锁定户口内的金额<br>-<br>何贷款和利息                                                                                                                                                         |                                                            |
| 身故保障                      | 以较高者为准<br><div>指定受保人<sup>3</sup>身故当日到期和<br/>已缴保费总额的105%<br/>-<br/>任何已提取累积归原红利<sup>2</sup><br/>的现金价值</div> 或<br><div>指定受保人<sup>3</sup>身故当日的<br/>保证现金价值<br/>+<br/>任何累积归原红利<sup>2</sup>的面值<br/>+<br/>任何终期红利<sup>2</sup>的面值<br/>+<br/>任何价值锁定户口内的金额<br/>-<br/>任何贷款和利息</div> |                                                            |
| 丧失行为能力保障 <sup>11,12</sup> | 丧失行为能力保障 <sup>11</sup> 之百分比<br>×<br>丧失行为能力保障 <sup>11</sup> 的索偿获核准当日之总现金价值任何<br>-<br>贷款和利息*                                                                                                                                                                             |                                                            |
| 免费保障                      | 24小时国际紧急支援服务 <sup>33</sup>                                                                                                                                                                                                                                             |                                                            |

注：

32（“投保年龄”）指投保人上次生日时的年龄。签署申请书时受保人必须最少出生满15日。

33 国际紧急支援服务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此项保障并非保证续保。有关释义、完整的条款及细则和除外责任的详情，请参阅批注样本。我们将应您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重要资料

## 红利理念

人寿保险涉及把风险由个人转移到寿险公司，和集中大量保单组别的风险。分红保险的部分风险会由保单持有人承担或由保单持有人和寿险公司共同承担。保单持有人可能获分配归原／终期／特别红利形式的保单持有人红利作为回报。这些红利并不保证，金额可按年改变。

一般而言，这些保单的红利反映其所属保单组别一直以来的经验。红利基本上根据数个因素的表现而改变，其中投资回报（\*包含资产拖欠和投资成本所带来的影响）通常被视为红利表现的主要决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索偿经验、税项、开支和保单持有人续保率。

较预期好和较预期差的经验会随时间摊分，从而为保单持有人提供较稳定的红利派发。如产品具备终期／特别红利，透过调整终期／特别红利率转介的经验一般会在较短时间内摊分。

红利分配程序旨在确保各保单组别之间和在不同时间签发的保单之间在可行的范围内保持公平合理分配。在每次向保单持有人公布归原红利或派发终期／特别红利时，股东也会获得当中部分分配。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会每年最少决定一次将公布或发放给分红保单的保单持有人的红利金额。此决定是根据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委任精算师按照认可的精算原则和常法所提出的建议而落实。分红保单业务的管理同时受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内部政策监管，并受内部Par Governance Committee的建议所约束。

- \* 投资回报包括相关资产组合的投资收入和资产值变动。投资回报表现受利息收入和其他市场风险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或信贷息差变动、信贷事件、非固定收入资产的价格变动，以及外汇货币变动。有关与相关资产组合相连的投资政策、目标和策略的详情，请参阅投资理念。
- ^ 索偿经验代表实际死亡率和发病率的经验。续保率包括保单失效／期满和部分退保经验；以及对投资构成的相应的影响。开支因素只包括营运开支，并会根据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在可见未来的预期所需开支水平从分红基金中收取。若可见未来的预期所需开支水平有所调整，保单持有人会分担／分享该调整所产生的影响。每一个年度中任何实际开支与预期所需开支水平的差距将由股东承担。

有关红利履行比率资料，请参阅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网页（[www.sunlife.com.hk/dividendhistory\\_schi](http://www.sunlife.com.hk/dividendhistory_schi)）。

万年青·星河尊享保险计划 II

投资理念（政策、目标和策略）

本产品的投资策略乃为保单持有人争取最优化的长远回报和将风险维持在适当水平；同时专注展现环境、社会和管治（“ESG”）品质的资产。主要目标是在保证收益的基础上，提供一个公平的机会来满足说明的非保证收益。

对于支持此投资策略的资产，其投资过程是引入了由Sun Life永明或认可的第三方ESG数据供应商所独有开发的ESG框架。我们优先考虑具有高ESG评价和相对较低碳强度的资产。这些资产包括多项固定收入资产如国家债券、企业债券和企业贷款；以及非固定收入资产，如类股票的投资及可能包括上市股票、私募股权等。信用资产组合主要集中在投资级别的固定收入工具。组合内或有少量投资级别以下的固定收入资产，以提高收益和分散风险。但投资级别以下的资产规模将不会超过信用和投资政策的风险管理限额。

我们支持可持续的投资配置，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债券、可再生能源、能源转型、可持续建筑、洁净运输、水资源和废物管理，以及社会基建项目。

我们采取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来管理基金对于保单持有人的风险状况，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状况和机会。在任何时候，如果基金对于保单持有人的风险状况有所增加，则可能会减少非固定收入资产规模以降低基金的风险，反之亦然。

本产品现时的长期目标资产组合如下：

| 资产类别    | 目标资产组合  |
|---------|---------|
| 固定收入资产  | 25%-80% |
| 非固定收入资产 | 20%-75% |

我们采取全球化投资策略，以享多元地区组合的优势，而大部分资产投资在美国和亚太区。分散投资在不同资产类别有助维持更稳定的长期投资回报。实际资产组合百分比与地区组合将根据市场情况、分散投资需要与经济前景而有所变化。

我们可能会把相近的长线保险产品（投资相连保险计划和退休金计划除外）的投资回报汇聚起来，以争取最优的投资表现，而有关回报将按照每个产品的目标资产组合分配。

若固定收入资产的货币与相关保单货币不同，我们通常使用适当的对冲工具（如有）来尽量减低外汇货币波动带来的影响。而非固定收入资产具有较大的投资灵活性来投资于与相关保单货币不同的资产，从而分散风险和分散投资于不同市场。衍生工具也可用在对冲市场风险，但不预期使风险水平超越既定的风险承受能力。

以上投资策略可能有所更改，惟任何改动必须先通过内部严谨的审批过程。如有任何重要更改，我们将会通知保单持有人。

主要产品风险

1. 保费缴付期及相关费用

您需按照所选定的保费缴付期缴付此基本计划的保费。部分缴付的保费将用于缴付保费及相关费用。如于保费到期日或之前您仍未缴付保费，我们会给予自保费到期日起计31日的宽限期，期间此保单仍然会维持生效，除非因保费假期选项暂停缴交保费（只适用于5年缴保单）。在宽限期届满时，任何未缴付的保费将自动以贷款方式由我们代为支付。若此保单中可供贷款的余额少于未缴付的保费，则贷款额将用作维持本保单继续生效至可能的最长时限。

2. 提早退保风险

请注意，如您提早终止此保单或提早停止缴付保费，您所获得的金额可能显著少于您在保单下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3. 汇率及货币风险

任何涉及保单货币与其他货币互相兑换的交易将承受外汇风险，例如保单货币之汇率变动。

4. 投资风险

此基本计划的部分投资可能分配予非固定收入资产。而非固定收入资产之回报一般较固定收入资产波幅大。您应细阅本产品小册子披露之此基本计划的长期目标资产组合，此组合将影响此基本计划之红利。此基本计划的储蓄部分涉及风险，实际回报或会少于预期回报。

5. 通胀风险

由于通胀有机会导致未来的生活费用增加，即使我们履行合约责任，您的利益亦有可能不足以应付您的需要。因此，在计划利益时，您应考虑通胀带来的影响。

6. 信贷风险

此基本计划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签发的保单，您所获得的利益将视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们因无力偿还而未能履行保单下的合约责任，您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已缴保费及利息。

7. 保单终止

如发生以下情况，我们有权终止此基本计划（以最先者为准）：

- a. 累积保单贷款及利息超过保证现金价值及累积归原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及价值锁定户口内的金额（如有）的总和；
- b. 于宽限期届满时，我们尚未收讫有关保费，而我们未有可供贷款的款项，除非保费假期在生效中（只适用于5年缴保单）；
- c. 当行使保单分拆选项，分拆前之原有保单将会终止；
- d. 指定受保人身故；或
- e. 支付基本计划的丧失行为能力保障赔偿，而该赔偿会触发保单终止。

8. 有关货币转换选项的风险

当您行使货币转换选项时，您的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归原红利及非保证终期红利的组合将会受到影响，其中保证现金价值可能会较低。在转换保单货币后，未来的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归原红利、非保证终期红利及任何未来保费可能会较行使此选项前较高或较低。货币转换选项之审批受限于行使此选项时的货币供应以及当时的法律及规定。

9. 人民币保险产品相关之风险

人民币之价值受其汇率波动的影响。如您以人民币兑换为其他货币（包括港元），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

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您可透过银行通过离岸汇率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市场状况而订。

您应了解及考虑因此在人民币流动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当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在岸市场比较时，于香港之离岸人民币市场兑换率或会以溢价或折价而订，或会产生重大买卖价差。

保费豁免保障、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和意外护理保障的不受保项目

关于保费豁免保障、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和意外护理保障，我们将不会就直接或间接因下列任何情况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完全永久伤残及意外护理保障索偿支付任何赔偿：

- 1. 自杀或意图自杀，自残身体或意图自残身体，不论其神志是否清醒；
- 2. 触犯或意图触犯刑事罪行或参与任何打斗；或
- 3. 因意外或其他原因服用或吸收任何酒精、毒品、麻醉剂、药物、镇静剂或毒药、或受其影响，惟由注册医生处方者除外。

我们将不会就直接因已存在的情况所致的或由其引起的保费豁免保障和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此外，以上列表项目仅供参考。有关不受保项目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保费豁免保障和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只适用于5年缴保单。

重要提示

**此小册子仅供参考及其内容并不包含本计划的完整条款及保障。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字词的释义、保障范围和不保事项的完整的条款及细则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样本。**

1. 保费征费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主权人均需透过保险公司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造和生效中的保单缴付保费征费。所适用的征费率将根据保单日期或保单周年日而厘定。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sunlife.com.hk/levy\\_chi](http://www.sunlife.com.hk/levy_chi)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2. 取消保单的权利

如果您并非完全满意您的保单，您有权于冷静期内取消您的保单，并获退还任何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

透过向我们提供要求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您的保单将被取消和任何已缴的保费及保费征费将被退还，条件包括：(1) 您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必须由您亲笔签署，并在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以说明可以领取保单及冷静期之到期日）交付予您或您的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由我们的办事处（九龙红磡红鸾道18号祥祺中心B座地下）或电邮（[hk\\_csd@sunlife.com](mailto:hk_csd@sunlife.com)）直接收到；及(2) 如永明香港在收到您的取消保单申请前，曾经就有关保单作出任何赔偿，则不会获退还保费及保费征费。

冷静期结束后，若您在保单期满前取消保单，预计的总现金价值／退保价值（如有）可能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保险代理人的重要说明：

**此小册子仅供参考及其内容并不包含本计划的完整条款及保障。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字词的释义、保障范围和不保事项的完整的条款及细则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

1. 预缴保费安排

在缴付到期之续保保费前，预缴保费将被积存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一个指定的保单帐户内生息但不会于续保保费到期前构成已缴保费，并以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该利率可能不时更改，无须事先通知及可能高于或低于本计划之建议书上所载。若预缴保费不足以缴付到期之续保保费，保单主权人须缴交保费差额以维持保单生效，否则保单或于宽限期完结后失效。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只接纳全数提取预缴保费及预缴保费之征费结余。若于保费供款年期完结前退保或全数提取预缴保费及预缴保费之征费结余，有关预缴保费及预缴保费之征费结余将退还予保单主权人，而该保单年度预缴保费及预缴保费之征费结余之任何利息将不会发放予保单主权人。

2. 有限流动资金

本计划乃因应长期持有而设。保险计划的流动性有限。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强烈建议您预留足够流动资产作应急之用。如您作保单退保或于保单提取款项，特别于保单生效初期，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3. 自杀条款

若本保单下的指定受保人在保单签发日、本保单任何复保生效日、更改保障范围生效日期或更换受保人生效日期（如适用）（以最迟者为准）后一年内自杀身亡，不论其神志是否清醒，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一概不会支付基本计划保障条款中列明的身故保障。

然而，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将根据受益人及信托声明条款向受益人支付按下述计算所得的款项：

- a. 由保单签发日或本保单任何复保生效日（视情况而定）起计，保单下所有已缴付保费；减去
- b. 任何保单下已支付之款项；减去
- c. 任何贷款连同按我们可全权酌情厘定的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

4. 自动保费贷款

若保单执行自动保费贷款支付所欠保费，您须为此支付利息，而息率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厘定及不时作出调整，您可向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查询有关息率。如果累积的保单贷款和利息的总和高于保证现金价值、所有累积归原红利的现金价值（如有）、以及任何在价值锁定户口内的金额（如有）的总和，保单将自动终止。因此，您收到的金额将远低于为保单支付的总保费。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

5. 保单贷款

在本保单生效期间，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会按照保单主权人的书面要求借出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保证现金价值、任何累积归原红利的现金价值、以及任何在价值锁定户口内的金额（如有）的总和（其中扣除计算截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为止在此项贷款或任何其他贷款上计算的利息）的指定百分比，而该指定百分比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不时厘定的行政规则所指定。保单将用作贷款的担保。

可动用贷款额将扣除任何现有贷款连同其利息的款额。贷款利率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全权酌情厘定。利息按日计算，并每年支付。未缴利息将计入贷款内。未偿还的贷款及利息将从保单的支付或收益（如有）中扣除。

当累积的贷款与利息高于保证现金价值、所有累积归原红利的现金价值（如有）、以及任何在价值锁定户口内的金额（如有）的总和，本保单将自动终止。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

6. 非银行储蓄计划

本计划乃带有储蓄成分的人寿保险产品，并非银行存款或附送人寿保险的银行储蓄计划。您缴交的款项是交予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保费，而不是银行交易如存进银行的储蓄存款、于银行提取存款或转账。

7. 非保证利益

归原红利及终期红利的价值为非保证及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不时制定的规则所厘定。归原红利及终期红利或根据数个经验因素之表现而改变，其中投资回报通常被视为主要决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索偿经验、保单开支、税项及保单主权人的续保率。

此小册子内的例子仅供说明之用。例子中的预期提取金额为非保证并根据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红利率（即归原红利及终期红利）按照现时假设投资回报而计算。

实际可支付的金额可能较以上的预期金额为高或低。在某些情况下，此等红利实际可支付的现金价值和面值可以为零。履行比率仅供参考，过往红利并非作为分红产品未来公布红利／表现的指标。有关红利履行比率之详情，请参阅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网站（[www.sunlife.com.hk/dividendhistory\\_schi](http://www.sunlife.com.hk/dividendhistory_schi)）。

获奖无数 成就非凡



10Life 5 星保险大奖 2025  
– 10Life

- 年度人寿保险公司大奖 (2023-2025)
- 14项5星评级奖项



卓越财经大奖 2025  
– 明报

- 财富管理服务 — 卓越强积金创意大奖
- 退休策划服务 — 卓越人才培育大奖



The Insurance Asia News Awards  
– Insurance Asia News

- 年度市场营销方案大奖



《香港保险业大奖 2024》  
– 香港保险业联会

- 杰出特定社群计划 (大奖)
- 杰出创意产品／服务大奖 — 人寿保险 (年度3强)
- 年度杰出社区服务 — 保险中介 (年度3强)



01 企业金勳大奖  
2024

01 企业金勳大奖  
– HK01

- 杰出退休产品



大湾区保险业大奖 2024 (香港及澳門)  
– 新城财经台

- 杰出强积金产品／服务奖
- 杰出财富传承贡献奖 (家族办公室)



金融服务卓越大奖 2024  
– 信报

- 卓越ESG储蓄及人寿保障
- 卓越危疾保障产品



企业品牌成就大奖 2024  
– NOW财经台

- 优越ESG保险产品品牌大奖



星钻服务大奖 2024  
– 星岛日报

- 危疾保险
- 储蓄产品
- 大湾区财富传承服务 (香港)



香港经济日报企业大奖 2023  
– 香港经济日报

- 杰出可持续财富传承 (保险)
- 杰出大湾区保险客户服务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 连续22年获颁发 (2002-2024)  
“商界展關懷”

强积金奖项



2025 强积金大奖  
– 积金评级

- 连续10年金级计划
- 最佳强积金ESG产品
- 企业可持续友好
- 共九个奖项



金融机构 2025  
– 彭博商业周刊

- 卓越大奖投资界别  
— 年度强积金营办机构



领先基金大奖 2024  
– 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

- 三项强积金基金奖项



年度强积金大奖  
– 指标

- 年度强积金保荐人大奖
- 四项保荐人大奖
- 两项受托人大奖

详情请参阅 [www.sunlife.com.hk/award-sc](http://www.sunlife.com.hk/award-sc)

# 關於Sun Life永明

Sun Life永明由1892年起扎根香港，提供卓越的产品与服务超逾130年，致力令香港更闪亮。

Sun Life永明是主要的国际金融服务机构，透过专业和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为个人和企业客户提供各类产品和服务。我们为您提供全面的人寿和医疗保障、财富管理和退休策划综合方案。我们不仅提供多元化的产品，更具备团体福利和第三方退休金行政管理的丰富经验。

我们深明您在人生不同阶段的各种需要，因此提供多种保险产品，包括储蓄及人寿保障、康健及意外、万用寿险与投资寿险计划。**万年青·星河尊享保险计划 II** 属永明香港储蓄及人寿保障系列保险产品，旨在为您提供完善的理财方案。



您可透过以下途径  
了解我们更多的资讯：

网址：sunlife.com.hk

客户服务热线：2103 8928

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

此小册子及产品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呈销售、游说购买或提供任何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产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之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属于违法，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大新银行不会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该保险产品。此产品小册子仅列出文中所提及的人寿保险产品的概要，以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任何要约或邀请的基础，亦非产品内容之全部及并不构成任何保险合同。有关释义和完整的条款及细则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样本。我们将应您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果此小册子与保单文件内容不符，则以保单文件为准。

投保人如认为有需要，应在任何决定前征询独立的专业意见。万年青·星河尊享保险计划 II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承保。大新银行注册为一间持牌保险代理机构，及为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之授权持牌保险代理机构。万年青·星河尊享保险计划 II 是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而非大新银行的产品。对于大新银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大新银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

本文提及的服务／产品并不是以欧盟的人士为目标。

“永明香港”、“本公司”或“我们”指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大新银行」指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 客户服务中心

九龙红磡红鸾道18号  
祥祺中心B座地下

客户服务热线：2103 8928

传真：2103 8938

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团成员之一  
总公司设于加拿大多伦多

2025年7月编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发

